

引 言

如果谁想写一本新几内亚地理，要它既包括较多的内容而又简明扼要，就面临一个艰巨的任务，就要归纳大量的情况，作出正确的概括。每一个概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局限——因为每一个论断都有无数的例外，不能一概而论。

假使我们承认人文地理的主题是研究人群和环境的关系，那末，研究新几内亚就有特殊的和多方面的意义。我们对于当代的新几内亚，不仅要考虑它极其复杂的环境，有差异很大的地形、气候、土壤和植被，还要研究其人群，也就是本土居民和外来居民，两者虽在同一环境中生活并利用这一环境，但技术装备和文化却大不相同。后文简短叙述的行政变迁简史告诉我们还得考虑人文地理的另外一个方面，即一种文化冲击另一种文化，以及每一种文化所发展的、互不相同的利用土地和资源的方法。这样一来，我们就要考察文化接触的后果——考察变化发生的方式及其所导致的这一转变中的社会的性质。新几内亚的社会和经济的变化确实是多样而深刻的；本土居民在 80 年间曾经身受合并、侵略以及由权宜手段和外界情势所决定的种种政策之害，并身受外国人的统治。

由于上述种种不同情况的限制，不能说这本书已“一切谈到，对人人有用”，甚至对教师和学生都不能这样说。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讲本区的人文地理。书中考察了新几内亚各人群和环境的关系，以及各人群之间的相互关系。第一章考察当地传统的（即与外人接触之前的）社会——它的起源、组织和生活状况。第二章研究当代人口资料，既谈到本土居民，也谈到外来居民。然后讲自然条件，以便为后来的讨论提供背景材料。这以后即讨论传统的经济生活，外来居民对土地的利用和对经济的开发，并研究外人统治及新技术两者结合起来对当地人传统生活所发生的影响。总之，本书试图概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人民，不论其种族、文化和技术情况如何，如何利用本地区艰难的、日益面临着挑战的环境。

新几内亚岛很早为外界所知。目前还不知道亚洲地区的人民究竟是什么时候第一次和新几内亚及其人民有所接触。但据 G. 苏特 指出 最早明文记载到达新几内亚岛访问的是八世纪的印度尼西亚人；在欧洲人“发现”它以前，中国商人和旅行者便已经很了解它了。

葡萄牙航海者是最早发现本岛并登陆的欧洲人，那是在十六世纪的初期。过后几年，西班牙的航海者也接踵而来。澳大利亚人大多熟悉托雷斯 (Torres)^② 的名字，因为分隔澳洲大陆和新几内亚岛的海峡即以他的名字命名，以纪念他通过这一海峡的航行。十七世纪的初期，荷兰人和英国人也从他们东南亚的基地到达了新几内亚。荷兰人侵吞岛上领土最早，1828 年即声称领有该岛西半部土地。

英国人和澳大利亚人插足本岛是比较晚近的事，起自十九世纪末年。下面只想提一下过去 80 年间关于澳大利亚领地的几桩重大事件。1884 年，德国和英国同时声称岛的东部是他们的保护地，德国人占领了东北部，英国人占领了东南部。1883 年 澳大利亚的昆士兰 当时它本身还是一个殖民地 曾企图并吞该东南部，没有成功。

称为威廉皇帝地 (Kaiser Wilhelmsland) 的德国殖民地最初是由“新几内亚公司”(Neu Guinea Compagnie, 是德国政府特许的商业贸易公司) 所拓殖，但 1889 年，德国政府即接收该殖民地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直到 1914 年为止。1914 年，澳大利亚军队占领了原德属新几内亚。1920 年，国际联盟将这一前德国殖民地作为一个委任统治地划归澳大利亚管辖。新几内亚岛的这一部分直到 1942 年日本入侵之前，仍是一个委任统治地。

巴布亚的地位在 1888 年改变了，由一个保护地变为英国殖民地，又在 1905 年澳大利亚联邦成立后变为一个澳大利亚领地。1942 年由于日本入侵的关系，行政隶属有所改变，但名义上仍属澳大利亚领地。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新几内亚和巴布亚两地的民政管理都暂时中断了，转为军管，直到 1946 年其职权才得恢复。原德国殖民地在这一年改为联合国托管地，这个托管地和巴布亚从此时起都交由澳大利亚管辖，但这一行政

① G. 苏特：《新几内亚——块最后的未知地》(Souter, G., *New Guinea: the last unknown*, Sydney, 1964, p. 17)。

② 托雷斯 西班牙人，1606 年发现托雷斯海峡。——译者

合并于 1949 年以前一直没有正式宣布。

目前，关于巴布亚和新几内亚的政策由澳大利亚领地部部长制定，由该部及领地政府所属人员执行，人员中大部分为澳大利亚人。1951 年成立的领地立法会议，1961 年重新改组并扩大了，最后解散了，在 1964 年成立立法大会。立法大会主要由民选议员组成，其中多数议员是本土人。立法大会负责“为本领地订定维持和平、秩序和改善政府的法令”，但最后通过此种法令之权仍归于澳大利亚政府。

第一章 传统的社会

史前史

新几内亚的人民，广泛而言也就是美拉尼西亚的人民，在种族上属于特别的一类。他们的体格和文化不同于东南亚西部和西北部占多数的马来人，也不同于其东边太平洋中的波利尼西亚人和澳洲大陆的土著。广泛散布在其北方的是密克罗尼西亚群岛，那里的人民渊源于亚洲种的混血种族。通常尽管说美拉尼西亚人是一个单一的人种，但是这种提法也只是在最一般的情况下才合适，因为他们在体格上和文化上仍然多种多样。“美拉尼西亚人”这个名称是用来指新几内亚岛及其近海诸岛、英属所罗门群岛、新赫布里底群岛、新喀里多尼亚岛和斐济的原居民。在体格上，“美拉尼西亚人”指的是中等身材，肤色暗黑，头发象黑人卷曲，相貌有点呆板的人。可是即使在新几内亚，这样提法也过于笼统，其他的美拉尼西亚岛屿更不必说了。不仅全领地到处出现肤色和高矮大不同于“常态”的人，即单在新几内亚岛上也可能看到不同的体型。高地的人总的看来比沿海居民矮些、结实些、肌肉发达些，尽管塞皮克河流域的人在体型上似乎比其他低地的人较近似高地人。高地以东的高山里有些人如库苦库苦人(Kukukuku)，身材那么矮小，以致常被人们说成是矮人。写书的人试图区分这些地域类型，即把内地的人叫做巴布亚人，沿海的人叫做美拉尼西亚人，但是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提法，因为每个名词都有其他的含义，而且无论如何也太简略，不能概括其体格的差别。

实际上所有关于新几内亚人民的起源、移居及其史前史的种种问题，一个也不能明确地得到解决。过去十年间在许多方面进行了研究，包括在比较语言学、人种-植物学、考古学、体质人类学各方面的研究，企图提供有关过去的情况，但是这些研究远远没有完结，他们所能提供的结论至今多半仍是推测性的。上述种种的研究主要是集中研究高地，而我们今天对于低地和岛屿上各村社所了解的史前史，与其说是直接从研究低地地区而来，不如说是间接得之

于对高地的研究。可是有些情况我们迄今一无所知，例如，究竟人们移住高地只是一次还是一连串地进行，高地到底是什么时候有人定居的，是什么原因推动人们向山区移动，也不明白他们进去的路线。

当前的新几内亚人很少有助于这种研究，因为他们没有记载往事的办法：他们并没有任何文字，也很缺乏记录时代年月的办法，因为多数村社不曾有历法，记数的办法也有限。人们也不大记得血统家谱的事，正和波利尼西亚大部分地区一样。这可能是因为缺少历代相传的首领或一个酋长阶级的关系。再就是几乎所有的物质文化项目都难于保存，其材料大都取自植物界，在热带气候条件下寿命不长。在山崩和地震经常发生的地区，山水也是不稳定的，再加上不时有火山活动，这些也会湮没古物的遗迹。因此，下列论述中好些难免出于推断，也难免有不够缜密之处。

*

*

*

新几内亚最初的居民可能是在远古的时代，至少是 20,000 年以前或者更早从亚洲迁徙来的。他们在东南亚是先行者，日后就被马来人排挤掉，后者现在是亚洲大陆和新几内亚岛之间所有岛屿上的主要种族。要记得，残存的矮小黑人现在仍然在印度尼西亚群岛和菲律宾的许多岛屿以及马来半岛的内陆活了下来。

根据对语言的研究，东部新几内亚所有的 500 来种语言可以分为两大语族：说美拉尼西亚语族语言的人多半住在沿海一带和低地地区，操非澳大尼西亚^②语族语言的人大都住在内陆地区和高地一带^③。由此推断，可能是在 5,000 年以前，由于说美拉尼西亚语族语言的人迁移来了，说非澳大尼西亚语族语言的人才被迫移居内地。

根据对新几内亚高地出土文物的考证，山区的开拓由来已久，并无间断，其中文化和技术上的演变，与共说是新移民一次次前后拥入的表现，不如说是

① 与 J. 戈尔逊 (Golson, J) 个人交换意见。

② 澳大尼西亚语族 (Austronesian group) 是指从马达加斯加岛向东经马来半岛、马来群岛到夏威夷岛、复活节岛一带的语言。太平洋岛屿大部分属这一语族，仅澳大利亚、巴布亚的本地人和矮小黑人的语言除外。——译者

③ A. 卡佩尔：《今日大洋洲的语言》(Carpell, A., *Oceanic linguistics today*, *Current Anthropology*, Vol. 3, 1962, pp. 371—396)。

原移民扩散的结果。^①看来高地，应该说也还有低地，一开始就是由一种农业时代以前的人民开拓的，他们没有新石器时代所特有的有锐角的石斧和石锛之类的石器；这种人从而必然以打猎和采集果实为生。有人举例证明^② 在新几内亚各地以至于 8,000 呎的高处，都有足够的食物资源，可以养活少数人口。在低地，他们也可以收获沼泽中野生的西谷为生，正象现在某些本土居民干的那样，不过今天低地上的大宗食物（芋头、大薯、香蕉、椰子以及猪、狗和鸡），好象都是后来从外地引进来的。现在无法肯定低地的哪些部分（沿海地区还是内地河谷或者是丘陵地区）当时人口最密，也说不清高地的开发是不是由于低地人口增长自然向外发展的结果，还是低地难民由于较进步的人入侵，向内地退缩的原故。^③

结果引进了新谋生技术，最重要的是农业技术和新石器的制作及使用，但弄不清楚这些技术究竟是后来涌入的移民带来的，还是得之于其他扩散传播的办法。这一文化阶段的文物之中，有些项目年代不明，新几内亚社会里目前已经不再制作和使用了，例如石臼和石杵即是，它们曾经广泛发现于新几内亚岛的东北部和俾斯麦群岛以及西部高地（一种令人不解的分布范围）而且证明都是在各该地制作的。^④一种看法是这种石器是用来舂捣椰壳和椰核的，在最早的农耕阶段，这些都是生活上重要的东西。有人认为当时的重要农作物就是芋头、香蕉、大薯、甘蔗和葛（*Pueraria*，其根可食）

最后，这种早期农业已被比较晚近的农业所代替，在山地这主要是指引进了甘薯，并进行精耕细作。在低地地区倒还没有发生类似的变化，低地人民从古到今大概一直种植现有的几大宗作物，即芋头、大薯、椰子和香蕉。顶多不过 350 年以前，在西班牙人殖民于太平洋诸岛之后引进和种植甘薯，从而引起了既能在山区养活更多的人，又能叫人住到更高地方去的深远变化。在 5,000—7,000 呎的高处，当前保持的人口密度比引进甘薯以前可能保持的密度大得多。种甘薯的人可能采用或者掌握了排水的办法（但不知灌溉），有的人还善

^① 布尔默等：《澳属新几内亚高地区的史前史》（Bulmer, Susan and Ralph, *The Prehistory of the Australian New Guinea highland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6, No. 4, Part 2, 1964, pp. 39—76）。

^② 同上书 第 48—49 页。

^③ 同上书 第 73 页。

^④ 同上书 第 69 页。

于在坡度极大的地方种植。

此后最重要的技术革新——即引进斧头和铲子这种钢铁农具——则是很近的事。对于自给农业似乎再也没有比这影响更大了；虽然可以说，从此劳动力从繁重的农业劳动中解放出来，也产生了社会影响。但没有疑问，由于不需要化费那么多精力维持生计，就有利于种植新作物。

传统的社会

大约到一百年以前为止，新几内亚住有许多小部落，所有的文化是新石器文化，人们的生活在经济上以自给农业为主，政治上不断地发生战争，社会上最讲究亲族和盟友关系，并定期用仪式礼节来表达这种关系。

因为缺乏资料（甚至口传下来的也少），无从在此详叙当地的近代史。我们只能追溯和我们发生接触时的部落情况。大多数滨海一带的人在十九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就和外人有接触；在高地区，人们到本世纪 30 年代才和外边来往，有的村社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才有所接触。

看来过去人们绝少离开他们氏族的土地：他们在氏族之内生养婚嫁，或为氏族所收养。他们终生处于不安定之中：重重互相影响的因素，如地形多阻、语言不通，仇敌相遇就有危险，以及怕鬼神巫术等等组成一个恶性循环，一再把部落包围住，叫大家老死不相往来。主要在沿海一带才有所不同：在沿海一带出门容易些，安全些，而且也有必要，因为有些沿海村庄缺乏充分供养自己的土地，迫不得已要和外人交易。

新几内亚的社会一向零碎而不完整，现在依然如此。一百年以前，它的人口毫无疑问地少于现在所有的两百万，人口的增长为互相杀戮、疾病、高的婴儿死亡率，以及部分地方的溺婴以至食人之风所抑制。业已肯定，这么少少的两百万人口却在讲五百多种语言，这突出地说明部落社会老死不相往来的状况，语族的界线常常和地形的阻碍一致，尤足以说明这一点。连一个可以和爱琴海或印度尼西亚群岛所能相比的邦国或王国（即使是小的也罢）都没有在此形成。传统的社会和政治组织确实是松散的，多数人分成许多小村庄，分别住在许多成群的村子里，公认属于同一个村社的人数目一般不过几百人，还不一定包括所有说同一种语言的人。最大的这种村社人数可达几万人，这种情况以高地较为普遍。低地区的三个最大的村社是托莱、奥腊卡依伐和莫图；前者

现有人口 37,000 人 后两者在巴布亚 现有人口各约 9,000 人。

在此大致同类的类型中，高地人和低地人仍有区别，即使在高地区之内，住在钦布-阿萨罗区域以东和以西的人也是有区别的。P. 劳伦斯和 M. J. 梅吉特^②总结其区别如下 沿海一带 村社都很小 社会文化制度比较纷繁 因为在过去受到种种外来文化影响，农业没有构成标准的类型，人们对于积蓄财富和社会分享财富的重视情况各地不一。社会结构至少有四种，当地的组织以村庄为基础，家庭在村子中可以也不必一定算一个独立的居住单位。高地区的村社要大些。它们差不多都是父系社会，它们的农业技术是相当专业化的，村民好争吵打架，华而不实，对大家分配的贵重东西斤斤计较。高地东部和西部村社的区别主要在于住屋型式，政治组织形式，以及养猪的规模。

遇有械斗或庆典节令这种大事(不时发生 但也不是连续不断)全村社的人，不论村社大小，一齐行动；也只有这类事件发生时才这样。至于日常生活，村民活动所涉及的范围是小的，依生计的需要而定，一般以村中一氏族或一家人为活动单位。对于多数新几内亚的村社情况，用“政治组织”这种字眼来描绘似乎不恰当，可是当地的活动规模又叫我们不能小看它们。多数人在达到成熟的阶段后都想取得权力和发挥权力，而要处理事务应付局面，就需要较多的外交手腕和协商谋划。和外界结盟必不可少。这样遇外敌入侵或遇粮荒等紧急情况时才有外援的保障。盟友之间的友谊通过在周期性的节日交换食物礼品，也通过娶嫁婚姻来巩固。此种盟约常常世代代存而不废，每隔几年就加以肯定。

社会组织的形式本身属人类学的研究范围，我们主要想探讨社会组织和经济活动的关系。在新几内亚的社会里，各级社会组织概念都是贯串在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概念里，还贯彻在个人和村社^③的相互关系之中。关于这些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性质，下边将有一章加以讨论。既然土地的取得构成了经济制度的基础，那末，亲属关系就是社会组织、居住关系和聚落形

① P. 劳伦斯等编：《美拉尼西亚的神鬼和人》(Lawrence, P., and Meggitt, M. J. *et al.*, *Gods, ghosts and men in Melanesia*, Melbourne, 1965, p. 5)。

② 同上书 第 5—6 页。

③ 本书译文中，*clan* 译为氏族，*tribe* 译为部族或部落，*group* 译为人群、村社或集体，*kinship group* 译为亲族，*village society* 和 *village community* 都译为村社，*community* 译为社会或村社。——译者

态的最重要依据。氏族大致是社会结构的支点，正如氏族土地是农业活动中的基本地域单位。氏族内的一切人都认为自己是一个祖先的后代，从而大家都是亲属。不过实际上氏族之内常常有收纳进来的人，这或者是通过婚姻关系，或者是在械斗中被征服的外族残余，或者是在本族受巫师迫害的避难者。当几个氏族结成联盟，成为一个部族或者其他形式的较大村社时，也经常用亲属关系作为根据——在此种情况下，只要申言所联合的各族其先人都是兄弟，便可作为联合的理由。新几内亚存有父系社会、母系社会、同源社会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组织。父系社会通行于大多数高地和部分低地的村社。在这种村社里，按男子系统规定祖籍，遗传继承以至于同居关系。在母系社会里，按母亲系统论祖籍和继承，结婚之后的男子住到妻子的氏族中去。本书第六章将要谈到按母系组织的社会中的一些现代经济问题。

械斗

在新几内亚被合并的早年，新几内亚人互相械斗之事是很闻名的，大有可谈之处，不过我们主要是想研究它和当地经济活动的关系。真正械斗是间歇发生的，而且常常带有季节性，最通常是在农闲季节即干季发生。可是人们经常怀有戒心，唯恐敌人侵犯，因而要为村子设防御工事，准备后退的通路，立岗放哨，派出武装的男子队伍以保护妇女在离村子较远的田地中干活。尤其是在更为强悍的山民中，妇女因此成为粮食的主要生产者，男子则为经济活动作出决策，并担任砍树除草、打笆围栏等比较繁重的工作，但他们的主要职务还是当战士和卫兵。

在一次战斗中实际出动的人数和死伤的人数，看来都很少，不过强悍好斗的程度各村社彼此不同。一般战斗与其说是打仗不如说是抢劫；与其说是两族的械斗不如说是互相仇杀。战斗是指向正式的敌人的，多半就是邻近的村社，而一点点侮辱的言行或伤害对方的事就足够挑起互斗，不过关于女人和猪只的争执是最通常的起因。这种有手执凶器的人们互斗，极少在同一氏族之内发生，都是指向别的氏族或联合起来的几个氏族的。在氏族内部，人们之间的争执用别的办法解决，或者用巫术，或者靠集体评议解决，因为保持氏族团结一致对于氏族的安全是必要的。

既然宿仇之间保持不和已成习俗，早年各地人口密度又低，为了争夺土地

来打仗的事似乎很少会发生，至少在低地是如此。怀抱此种目的去打仗，在高地好象平常些，尤其是在人口膨胀的村社之间。村社对抗的目的也包括杀死仇人，但杀人并非乱杀一气，每人都有特定的个人仇敌做对手。而且，一旦杀了相当数目的人或某些人已经杀死后，双方即停止敌对行动，正式收兵。好象没有执仇拷打、也没有捉人质做奴隶的风俗。在执行绥靖政策的早期，曾有由巡官组织双方比赛足球以解决争端的风俗，这似非完全近乎儿戏。

械斗的时候，首要的目的之一在于尽量破坏或蹂躏敌人的地区，也就是烧毁仇人的村子、庄稼和树木。因此，打输了就要逃跑并暂时到一个结盟的氏族内避难；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也就使氏族的界限在不断地混淆，不过打输了的氏族总认为他们被赶出来是暂时的，总是尽快回乡。历代互相械斗之风在现代关系上所产生的问题在于：既然它已为政府所禁止，成年男子也因此丧失了他们在村社负有的一种主要职责。这些人实际可能成为新经济建设的重要生产力，近年来人们也有意想把从械斗中解脱出来的人力引上生产的道路。

采取制裁办法解决村社内部矛盾使得巫术在新几内亚到处盛行，虽然它也用于对付外部仇敌。我们必须把巫术或妖术同信神信教的行为区别开来。弄巫术的目的都是为了报仇。为了报复，男子和妇女各有自己的“一套办法”，虽然有时也借重职业巫师。咒语和符镇办法还可以买卖。

传统的信仰是精灵论，认为万物都有精灵，有的精灵还化身为人，例如认为有些力量在活人身上体现，相信新死和早死的亲属都有鬼魂。此外，树林、山川和风暴雷雨都可成精。其中有的是一贯与人为恶的，有的经过人们奉祠求拜，会帮助人做好事。因此，信奉神教至少可起两重作用：一则起安全保佑作用 即立神设教 以增进个人、家人和牲畜的平安 再则在粮食的生产上 求神拜鬼也成为农艺的主要部分。

带头人物

新几内亚社会里虽然历来没有定型的传递领导权力的办法，也就是说，虽然领导人物既不是世袭的，也不是公选的，但是不能说新几内亚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头目的地位和权力是由各种因素结合起来才取得的：有财富的积蓄，慷慨豪爽 战斗果敢 能说会道 如此等等。猪是一种重要的财富表现形式 而在交换礼品时，如果某人能献出大量食物，这也是富有的表现。因此，虽则生



高地一村庄节日分配食物的景象。村中房屋是圆形的，很矮，木麻黄高耸于茅草屋顶之上。

产的食物几乎都是易腐物品，一心想掌权的人们仍然生产一批自己吃不完的东西。其重要目的就在于遇此种节日贡献出来。其他大家历来重视的贵重物品有各种贝壳、羽毛及其他装饰品，还有斧头和武器。新几内亚的村社从而是竞争性很强的，因为所有男子都可以渴求和取得村社里的重要地位，他们并不受阶级出身的限制。在许多村社里，有一堆有权威的职位供人追求；举凡管理种地的人，领导打猎、造小船艇的人，负责打仗的头目，以及为首行巫的人，都有极高的社会地位。^①象西方社会一样，这里有权力的人一般都是中年人，因为年轻人忙于成家，已结婚的又忙于照顾家务田园，也要设法偿还结婚所欠债务，老年人则大都告老，退出了舞台。

重要的是，一个人获得地位在于他为人精明，善于利用与别人的交换关系。他为别人安排婚姻，在节日里为大家分送食物，在村社活动中担任重要角色，收养青年，青年就变成他的依靠人和拥护者。娶几个老婆，她们就为他生产粮食和养猪送人，以及和他老婆的兄弟和连襟们发生交换的关系。^②

无论私人之间或村社之间的日常来往，总以互惠互利为重要原则。在彼

^① J. 威尔克斯编：《新几内亚和澳大利亚》(Wilkes, J. <ed>, *New Guinea and Australia*, Sydney, 1958, p. 52)。

^② E. K. 菲斯克编：《新几内亚的开端》(Fisk, E. K. <ed>, *New Guinea on the threshold*, Canberra, 1966, p. 152)。

此生活如此密切相关的社会里，人们从事每一项活动时几乎都有机会互相发生债务与义务的关系，不论开垦一片田园或者建筑一间房屋，以及遇儿女成年、嫁娶、死人、庆祝订立互助同盟这种大事件时都要互相帮助。无论动手出力，或赠送食物和贵重品，受者都必须答谢还报。不过，通常宁愿有许多人对自己负债，而不希望这些债务一一偿还清楚，因为一个人如能广泛地放债，就表示他的富裕，因而提高了他的地位，但债务一旦偿还清楚，施者就和受者处于相等的地位，其所得威望也无从继续存在了。

聚落类型

新几内亚有数以百计的村庄，有的很大，多半很小。属同一亲族的人通常住在一起，住在村社土地范围内的某一个或几个村庄里；村庄的数目和大小要看村社人口的多寡和拥有土地的范围而定，即视范围内可耕地的分布情况而定。如果田园是分散的，那末居民点一般也是分散的。聚落的类型多种多样：有时在一个很大的中央村庄的外围分布着小村子或单座房屋，地点接近远处田园；有时完全没有村庄，只有容一家或几家人的零星房屋。这种分散型的聚落出现在戈洛卡河谷以西的高地。不管亲属关系明确与否，住民都一概赋与亲属地位，所以在这种村社之内没有“外人”或生人。人们感到必须保持村社的团结，这一点前边已经提及；收养族外的人加入亲族是一种巩固这种忠诚团结的方法。

过去的村庄一般都建立在可以防守的地点上，那个地方容易察觉敌人和生人的来临。另外一种有利的地点就是靠近水边，不过最要紧的还是按照防守的需要选点，村庄经常建立在山嘴上或山脊上。有时村庄建立在靠近甜茅丛生的地方，这不但可以阻挡敌人入侵，在被迫逃亡时也提供隐蔽的退路。在沿海地方，村庄常常以沼泽为屏障。

村庄据点看来具有相当的稳定性，居住在固定疆域的社会大概都是这样。如果房屋坏了，或者在战斗中毁坏了，在村人能够回来的时候，就仍在原址重建。近年有些村庄另外选了地点：因为停止了械斗使很多地方可以平安定居，而交通道路的建设及随之而来的出售产品、对外贸易和旅行的便利也促使一些村民另行在大路附近搭盖房屋。

村庄的大小彼此很不相同，平均一般有 20—50 户人家，但是也有许多村

庄比这种大或比这种小的。村中房屋挤在一起或者错开成为并不整齐的行列，具体看村址而定。在人口比较密、旧时比较强悍的高地村民中，村庄房屋或者曾经沿着蜿蜒的山脊成串地铺开，或者密集在一起；低地村庄则没有那末拥挤，比较宽敞。一般是每一座房子住一家人或者由这家的妻子和孩子们住：习惯上在许多村社里，男子成年后不住在自己的家里，而住在村中单给男子住的房子里或俱乐部里。高地所有的村庄都有男子屋。

我们在别的地方，例如

在巴布亚的西区，看到各个亲族象大亚克人^②一样住在长屋里面，长屋又按一家家分隔，但都在一个屋顶之下。象中部或西部高地的村社，一般不是聚住在村庄里而是分散居住，在节日里也使用长屋。这种村社都有特定的场地作为大节日聚会之用，常常是在山丘顶上，远离耕地。此种节日庆祝可能延续一周甚至更长，所以在场地上建起长屋以供来会的人居住。这样的聚会要隔很久才举行一次，每次都要新修一栋长屋，因为前一次所用长屋隔了很长日子已经烂坏了。一家的房子住了妻子及子女之外，还要住老年亲戚或外族来客，以及家畜——家家都有的狗，也常有猪。村中还有其他房屋：如厨房或其他日



从两图所示低地村庄房屋，可以看出房屋的建筑材料正在改变，已用粗锯木板隔为墙壁。自行车也说明人们的生活水准在起变化。（澳大利亚新闻情报局供稿）

西区是巴布亚的6个行政区之一，新几内亚另划为12个区。见书末统计表1。——译者

② 大亚克人(Dyaks 或 Dayaks)是加里曼丹内陆的某些印度尼西亚人。——译者

用房，以及拜神屋，供举行各种礼仪之用，其中也包括男子成年礼。塞皮克河流域的人所建拜神屋是礼堂建筑的突出范例，其设计和装饰都很优美。

低地房屋的设计不同于高地房屋，一般是為了适应不同气候。低地房屋经常是（但不一律是）将地板抬高，高出地面一层房子之谱，使地下可当一层“房间”之用。这个办法使房屋凉快些，也较有利于健康。低地房屋空气流通，常带走廊。倾斜的屋顶和突出的屋檐遇大雨时有利于排水。这些房屋以长方形为其特色，分隔为寝室和日常用房。一般还有单独的外屋——即有屋顶但没有墙壁的高台，用于午睡和会客等。这些房屋周围常常种有成林的果树，如椰子、面包果、香蕉、木瓜，也有一丛丛的竹子。在一部分沿海的地方，房屋建筑在水中的木桩上。

传统上，所有的建筑材料都取之于森林和草地。屋架是用小树扎起来的；屋顶用西谷椰子或聂柏榈（*nipa palm*）树叶搭盖，劈篾做楼板，或用椰树或别的木头做；编篾或压扁甜茅做墙和屋内壁板。人们利用竹子的里层和外边的不同颜色编织出种种出色的几何形图案，或呈三角形，或呈菱形，或呈方形不等。森林中的藤蔓用来把房屋绑扎在一起。

高地的房屋形状多半呈圆形或椭圆形，从前总是搭在地上，用泥土当地板。其设计反映了当地气候比较凉快，因而房屋又矮又小，互相靠近；再则高地的集约农业要求人们长时间在田园劳动，村庄白日里简直没有人，房子主要用于睡觉。山民不象平地人怕热，下午要找遮荫地休息，如果要休息，他们就在田园中间搭盖一个简陋的棚子。一间高地房屋的主要作用是用来在寒冷的夜晚保暖，无须考虑通风，即令大门也很小，一个人进去要俯身爬行。也没有烟囱——早晚烧火的烟先是弥漫房屋，然后经过屋顶茅草的空隙飘散。

搭盖房屋的材料随可能得到的林产品而有所不同，或取自木麻黄树，或用竹子。在弄得到木料的地方则用木料，木料不但经久耐用些，而且更能御寒。第一步是用小树木扎起屋架子，如果小树少，就用结实的竹篙扎。假使有木头，就用木头粗制成板状，削尖打入土中，竖为墙壁，如果不用木板，那末就象低地那样用竹片或甜茅做墙壁。如果用竹片、甜茅的话，则通常加厚，以利保暖。如果屋里还铺地板的话，一般也是编竹而成。屋顶一概都是用白茅草（土名库耐〈*kunai*〉）盖的，先把草扎成小捆，然后一层层搭盖，互相搭配，十分厚实紧密，向屋顶中央归结为一圆锥形，在此圆锥体的顶上，还常有一根高高的“桅

杆”伸出来，上头还顶一株热带兰。用此种材料建筑的房屋，不论其地势的高低，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都不会耐久的，三、五年就须重建一次。一个人虽然不能够从房屋断定村庄建立了多久，但是屋边的树木却提供了线索，因为村屋经常是建筑在木麻黄和其他成林的有用树木之中的。

室内家具和用具等设备极少。人们蹲踞在地上吃食和谈话，一般也是睡在地上，有时睡在用竹编成的矮台子上或一头高一头低的厚木板上。如用铺垫，大都是垫树叶。做饭一般都在屋外露天进行，或在一间分开的棚屋里，但是高地人夜晚总是在屋里烧火取暖。高地人家庭用具多半用竹子做成，在低地还用椰壳和贝壳做，有的低地人也制造陶器和木器，并广泛在四处出卖这些用具。人们没有什么要储存的食物，需要的盛器很少，取水和盛水是用葫芦或竹筒。他们把削薄的竹片、骨片或贝壳当切削器用，贝壳也用来当刮刀刮取椰肉。食物用煤块烧煮，或放在泥灶中用烧热的石头煮熟，也有用树叶裹起食物或把食物塞进竹筒里蒸煮。个人物品和贵重品包在树叶里并放在妇女用纤维编的网袋中，经常藏在屋顶椽架上，以防猪狗拖去、小孩拿走或为火所烧掉。

低地村庄的房屋排列较疏，屋基高，空气流通，比起传统的高地村庄要干净些，令人满意一些。低地的屋里，食物的残渣可以通过楼板空隙落到地下，由寻食的猪吃掉。高地村庄的屋子很肮脏，挤满了人、狗和猪，地上的泥都踏成了尘土，到处都是甘薯皮和甘蔗渣，跳蚤充斥，墙壁和屋顶椽架很快为烟熏黑，屋里都是烟，朦胧无光。

第二章 人口分布和人口统计

本土人口

当前还不能绝对精确地分析新几内亚的人口资料和发展趋势。可资利用的有关非本土人口的统计是按规定的普查程序收集的，但是本土人口迄今没有完全查明，所有已经发表的数字都包含一些估计。而且，通过调查得来的那部分本土人口统计也不完全可靠。截至 1966 年为止，本土人口的普查材料是在政府人员不定期的巡逻中收集的；由于人员不足，兼以许多聚落难于到达，因而不是所有的村社每年都能普查人口，一个村社常常要每隔几年才能查到一次。还有，这样在巡逻中登记的资料也是经常不确实和不完整的，或因村民提供了假的或者骗人的材料，或因当时人不在家等等关系。因此，对某些村社和地区的人口问题和趋势做比较研究时，不得不根据残缺的资料。最后，还有一个不可免的困难就是新辖区（这包括所有的高地）只有几年有人口记录比较久一点的辖区，即许多沿海地区，其记载则不完整，其中有许多在战争中散失了和毁灭了。

在 1966 年年中，第一次对本土人口进行了一次正式的部分人口调查，包括城区居民的详细调查和以 10% 的乡村作典型调查。不过，在编写本书时，这次人口调查的详细资料尚未公布；本章引用的统计将包括上一次在 1961 年对非本土人口的正式调查资料，最近各个年度报告资料，截至 1965 年 6 月底的资料和 1966 年政府调查的一些资料。

新几内亚本土人口的分布没有规则。就整个领地来说，人口的分布比较稀疏，只有几处小面积地区农村人口稠密。虽则巴布亚和新几内亚的土地面积大致相等，但新几内亚的本土人口约占总数的四分之三，巴布亚只占四分之一。按 1966 年 6 月底的人口调查估算，本土人口总共有 2,148,300 人，其中有

原文为 *indigenous population*。本书作者凡涉及本地原有居民时，均使用 *indigenous* 一词，因此词与 *aborigines* 一词含义不同，故不用“土著居民”的译名。——译者

1,562,153人住在托管地，有586,147人住在巴布亚境内。高地，特别是海拔5,000—7,000呎的高地所住的人口比沿海和低地较为密集，不过也有些人烟稠密的地方出现在这种高度之上和以下的地方。可是大约在2,500—4,000呎那个高度的地带却没有人居住。

更为特殊的是，高地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区在钦布谷地，和西边的瓦巴格区；在低地，人口最密集的地方在塞皮克区的马普里克周围，以及新不列颠岛北岸布兰什湾周围。在这些地区，人口密度高达每平方哩数百人。

中等人口密度，即每平方哩20—100人的地方出现在克里马和阿鲍之间的巴布亚海岸上，巴布亚的南部高地区和一系列北海岸地方，包括马普里克和马丹的腹地，胡壅半岛、莱城以南和拉明顿山以北的地方。至于人口达到这种密度的岛屿，则有：布喀岛、特罗布里恩德群岛和当特尔卡斯托群岛、卡卡尔岛，以及布干维尔岛、马努斯岛和新爱尔兰岛上的一些小地区。

在靠近西伊里安的边界；从北到南有相当大的一片人口最稀少的地区，并向东延伸数百哩，不过这条延伸线从北到南并不规则。这个地区之内大多数地方每平方哩不够一个人。在巴布亚的海湾区，只要离开海岸的地方，人口密度也同样地低。新几内亚岛东边的“尾巴”新不列颠岛大部分地方除了上述各处以外，每平方哩人口不足10人。

按实有人数而言，四个高地区（东部、西部、南部和钦布区）住有844,269人。全部人口的65%左右住在6个界限分明的区域之内。44%住在中央山地的谷地中，约有6%住于塞皮克河以北的丘陵地上，另有5%住于胡壅半岛的山上。3%住在新不列颠岛的盖泽尔半岛北岸一条滨海地上；4%住在巴布亚莫尔兹比港以西的海岸上，3%住在巴布亚以东的诸岛屿上。其余35%的人口的分布则是极其分散而稀疏的。海湾区和西区土地面积占全国35%，而人口只有全国的6%。新不列颠人口的五分之二所住的地方只占全岛陆地的3%。

从表面上看，要说明本领地各地区人口在分布和密度上的差异，似乎容易办到。既然本土人种植技能简陋，我们不妨假定，人口的分布必会强烈地受到

H. C. 布鲁克菲尔德：《本土人农业生产的调查及附带调查，1961—1962年》（Brookfield, H. C., *Survey of indigenous agriculture and ancillary surveys, 1961—1962*, Bureau of Statistics, Konedobu, 1963, p. 3）。